

证券代码：600288

证券简称：大恒科技

编号：临 2024-060

#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 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恒科技”）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及对严宏深、谢燕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10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严宏深、谢燕：

经查，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1、信息披露不及时。一是未及时披露子公司签订的重大协议。二是未审议及披露转让北京大恒创新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及财务资助事项。

2、信息披露不准确。2023 年年报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披露有误。

3、财务核算不准确。一是收入核算不准确，部分项目未能恰当识别单项履约义务或跨期确认收入。二是因账龄、库龄等统计不准确，导致 2023 年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存货减值不准确。三是用于出租的固定资产折旧分摊不准确，导致 2023 年其他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分配不准确。四是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测算有误。五是部分历史年度小额收入未入账、采购成本与销售费用划分不准确。

4、内控缺陷。个别项目先发货后补销售出库手续，生产领料审批不规范或未留存相关记录、存在未能按照内部采购控制程序进行供应商管理及采购比价的情况。

上述事项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下同）第三条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严宏深、财务总监谢燕系

上述事项主要负责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21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大恒科技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对主要责任人严宏深、谢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及所有董监高应高度重视，规范财务会计核算，不断提高信息披露水平。你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完成整改并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 二、相关情况说明

### （一）信息披露不及时

1、未及时披露子公司签订的重大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州明昕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明昕”）于2024年1月31日与泰州园区管委会签订附生效条件协议，约定若相关方签署转让泰州明昕100%股权的协议，泰州明昕将承担8,019.08万元债务。公司未于2024年1月31日及时披露泰州明昕与泰州园区管委会签署协议事项，而是于4月18日与股权转让协议事项一起对外披露，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全部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临2024-018）。

2、未审议及披露转让北京大恒创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恒创新”）股权及财务资助事项。2023年11月，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大恒”）将大恒创新10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丁冰。股权转让前，公司对大恒创新借款1,287.38万元，股权转让导致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对孙公司的借款被动形成了对其他公司的财务资助，且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上述事项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董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追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披露的《关于追认出售控股孙公司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临2024-058）。

### （二）信息披露不准确

1、2023 年年报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披露有误。编报报表附注时，公司控股孙公司北京大恒图像视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恒图像”）、控股孙公司北京中科大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信息”）存货跌价准备填报有误，大恒图像将库存商品跌价准备 799.59 万元填至原材料跌价准备，大洋信息将原材料跌价准备 175.39 万元填至库存商品跌价准备，导致原材料期末跌价准备余额多披露 624.20 万元、库存商品期末跌价准备余额披露不准确少披露 624.20 万元。

2、2023 年年报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披露有误。年报中将对安徽广播电视台的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披露为往来款，实际为保证金。

上述事项不影响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数据。

### （三）财务核算不准确

1、收入核算不准确，部分项目未能恰当识别单项履约义务或跨期确认收入。公司部分项目未能恰当将后续维保服务识别为单项履约义务并单独确认收入，而是于项目验收时一次性确认收入，且部分项目于年底验收但于次年确认收入，导致公司 2023 年度多计营业收入 163.54 万元，占比 0.07%，多计利润总额 109.58 万元，占比 2.78%；导致公司 2022 年度少计营业收入 229.53 万元，占比 0.10%，少计利润总额 156.57 万元，占比 2.01%；导致公司 2024 年度多计营业收入 74.30 万元，多计利润总额 47.41 万元，影响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已调整，最终以年审数据为准。

2、因账龄、库龄等统计不准确，导致 2023 年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存货减值不准确。

因公司部分应收账款账龄错误，导致 2023 年多计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0.22 万元，影响公司 2023 年度利润总额的 0.005%，对公司 2023 年度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影响可以忽略不计；

因公司部分质保金存在未及时转入合同资产的情况，导致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列示不准确，公司 2022 年、2023 年应收账款未及时转入合同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658.27 万元、22.80 万元，不影响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总资产；

因公司未将达到质保期限的质保金转入应收账款，而是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导致 2023 年多计提减值 112.89 万元，少计利润总额 112.89 万元，影响公司 2023 年度利润总额的 2.86%；

另因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不同仓库间调拨时未使用最初入库时间计算库龄导致库龄不准确，2023年少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5.56万元，影响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的0.39%。

3、用于出租的固定资产折旧分摊不准确，导致2023年其他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分配不准确。公司、中国大恒及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科大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大洋”）存在将自用固定资产出租情况，公司将上述固定资产折旧全部计入期间费用，未按出租面积占比或其他合理方式在租赁业务成本与期间费用之间进行合理分配，导致2023年少计其他营业成本260.39万元、多计期间费用260.39万元，不影响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

4、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测算有误。中科大洋在计算包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时未按照前期取得控制权时的持股比例计算，导致低估中科大洋资产组账面价值538.40万元，但未影响商誉减值测试结果，不影响公司2023年度相关财务数据。

5、部分历史年度小额收入未入账、采购成本与销售费用划分不准确。2012年至2015年期间，公司机器视觉业务部门存在小额收入未入账情况，大恒图像存在采购成本与销售费用划分不准确的情况。

#### （四）内部控制缺陷

1、个别项目先发货后补销售出库手续。大洋信息存在已验收项目在验收后仍有主要产品出库的行为，系先发货后补销售出库手续。

2、生产领料审批不规范或未留存相关记录。大恒图像部分产品实际领用物料与BOM清单存在差异，针对差异物料领用，公司以邮件或纸质的形式进行审批，部分存在后补情况，未能及时完整在系统中反映差异原因及审批流程。

3、大恒图像存在未能按照内部采购控制程序进行供应商管理及采购比价的情况。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将严格按照北京证监局的要求积极整改，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强化内部控制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管理，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本次收到《决定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

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